

##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0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长城久富股票(LOF)

162006

契约型开放式

2007年12月1日

2,112,349,211.70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目标在于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高速、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同时根据市场偏好灵活调整股票主题类资产以保持组合的均衡性。精选策略将追求基金长期富有成长性的核心企业评价体系,以“评估核心竞争力,能为市场中创造超额收益的企业”为主,构建均衡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25,333.56

2.本期利润

-50,298,849.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8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0% 1.62% 3.82% 1.14% -6.32% 0.48%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于2007年12月12日由封闭式基金富基基金变型而来。

②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总资产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满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30,000 18.172,800.00 9.29

2 000568 泸州老窖 4,200,000 164,178,000.00 8.33

3 000858 五粮液 4,000,414 131,373,595.76 6.66

4 000513 丽珠集团 4,326,280 95,378,398.50 4.84

5 600887 丽人股份 3,800,000 83,752,000.00 4.25

6 600079 人福医药 4,000,000 72,040,000.00 3.65

7 000869 张江高科 A 634,175 59,751,968.50 3.03

8 000204 苏宁电器 5,500,000 53,625,000.00 2.72

9 000893 双汇发展 633,287 43,633,473.00 2.21

10 600535 五粮液 1,100,000 38,973,000.00 1.98

5.4 本期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资产。

5.5 本期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资产。

5.6 本期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资产。

5.7 本期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资产。

5.8 投资组合报告注释

5.8.1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前十名证券除五粮液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处罚的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五粮液是一只长期投资价值较高的优质公司,该处罚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而且公司估值水平相对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本基金将长期持有五粮液。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比例的股票。

5.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比例的股票。

5.8.4 报告期内没有处于转持期的可转换债券。

注: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资产。

5.8.5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资产。

5.8.7 重大事项提示

5.8.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5.8.9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5.8.10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1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2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3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4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5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6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7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8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19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0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1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2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3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4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5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6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7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8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29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30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8.31 本报告期本基金遵守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本报告期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操作,不存在损害